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成都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1月2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单志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进

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布琼次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独立董事严洪先生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牟文、杨勇、严洪三名董事组成（牟文、杨勇、严洪均为独立董事），并由牟文董事（会计专业背景）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附件：简历

单志健，男，1976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会计，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总账主管、董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审计部、纪检监督部部长等职务。2021年8月起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督部部长、审计法务部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起同时担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2023年9月起同时担任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截至目前，单志健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